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562,0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7%。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3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4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業務；(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LED節能業務；(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v)餘額約27,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2,562,0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投資人：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投資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人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投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將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47%權益。

## 認購股份

52,560,02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25,620.20港元。

## 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人須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總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990港元折讓約50.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4港元折讓約50.7%。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開銷)約4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8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投資人的控股公司之優越背景及市場地位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一直持續於聯交所買賣，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惟就發佈關於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之公佈取得批准而暫停者除外；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回；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大多數股東(不包括因上市規則適用條文而須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資人合理滿意的條款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以及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鑒於適用法律及規例合理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決議案；
- (D) (i) 已獲得當局或本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有關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 (ii) 並無任何人士發出、頒發、作出或提起任何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尋求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或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一項或多項條件(惟條件(B)及(C)除外)。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投資人可能書面通知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認購協議將隨即終止及不再有效，且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並不承擔任何申索、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注意到，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後概無變動，投資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下限。本公司將於完成前採取及促使所有有關人士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增加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現時或已經嚴重違反或現時或已經疏忽或未能履行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項下其明確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且本公司於接獲投資人要求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事件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未有糾正有關違反、疏忽或未能履行事件；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iii)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iv)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市規則規定暫停買賣外，但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時間不得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惟就發佈關於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公佈取得批准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v) 聯交所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於完成後被撤銷；
- (vi) 未能獲得當局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重大或相關的任何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允許、免除、頒令或豁免、登記、備案、特許、確認、審批、裁定或決定或(倘取得)被撤銷；
- (vii) 遭發出、頒發或作出任何限制、禁止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不合法或可能對投資人擁有認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
- (viii) 於本公司根據條件(C)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該條件所指的任何相關決議案並未獲上市規定項下規定的必需大多數股東通過，

則在任何該情況下，投資人可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其他責任。

倘投資人按照上述原因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除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先前違反外，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 股權架構變動

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林賢奇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262,508,290	58.39	262,508,290	52.28
林子泰先生(附註2)	1,677,060	0.37	1,677,060	0.33
劉靖女士(附註3)	69,172,000	15.38	69,172,000	13.77
投資人	–	–	52,562,020	10.47
公眾股東	<u>116,262,850</u>	<u>25.86</u>	<u>116,262,850</u>	<u>23.15</u>
	<u>449,620,200</u>	<u>100.00</u>	<u>502,182,22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8,408,29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擁有95%及5%權益)擁有254,100,000股股份。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2. 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3. 劉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本欄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完成前採取及促使所有有關人士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增加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最多69,172,000股 股份	127,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及將用於為本集團 主要業務提供額外 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3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子業務；
- (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LED節能業務；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
- (iv) 餘額約27,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之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遇，且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鑒於投資人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優越的背景及市場地位，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善用投資人的業務脈絡及專長的機會。相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在業務範圍及規模上進一步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此外，基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相比屬更可取的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及投資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當局」	指	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除下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投資人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i)認購協議之條件(惟僅能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後滿第五個營業日之日，除非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豁免條件；或(ii)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購股權、衡平權、變賣權、質押、押貨預支、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型之抵押權益或增設前述任何項目之協議、安排或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人」	指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認購股份的投資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指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發生狀況、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52,562,020股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